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李蘊蓉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386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bca-lee521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治字第11260207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27367769_11260207401_1_ATTACH1. pdf、
27367769_1126020740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為使本府參與式預算業務順利推動，辦理112年參與式預算初階教育推廣課程研習班(課程代碼：AA2842)及進階推廣教育課程研習班(課程代碼：AA3338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—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推動參與式預算業務，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瞭解轉型後作業程序，特開辦旨揭研習班。
- 三、公民養成案件類型涉及本府各機關學校，請優先指派各科(課)室主管人員完成初階課程研習，並鼓勵參加進階課程，若貴機關曾於108年至111年參與式預算錄案案件擔任「主辦機關」，請指派1至2員參加，以利了解參與式預算



轉型為公民養成後本府推動方式，查詢參與式預算歷年案件網址(<https://proposal.pb.taipei/publicV2/projects.aspx>)。

四、旨揭推廣教育課程為實體課程，並納入公務人員年度學習時數，且適用教師研習時數認證。簡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式預算初階教育推廣課程研習班(課程代碼：

AA2842)，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課程，共規劃初階課程4期，每期40人，訂於112年8月15日及22日上、下午各1期，每期3小時，參加上午班期提供午餐，各班期報名截止時間及師資詳課程表(如附件1)。

(二)參與式預算進階推廣教育課程研習班(課程代碼：

AA3338)，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課程規劃進階課程1期共計40人，訂於112年9月18日，每期6小時，本班期提供午餐，本班期報名截止時間及師資詳課程表(如附件2)。

五、本研習班調訓相關事宜係委由公訓處辦理，參訓人員經機關同意後，由各人事單位至「公訓處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(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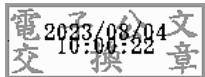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研習班報名日期截止後，將由公訓處逕以E-mail發送研習訊息予錄取人員及機關人事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本研習班採用講師自撰教材，相關資料電子檔將置於「臺北大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>) /我的課程/實體班

期專區/29學員專區/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
3日逕至網站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紙本講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